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規定

102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3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 年 6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 年 8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條文依據：

一、 100 年 8 月 4 日「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準則」。

二、 102 年 12 月 04 日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」。

三、 108 年 1 月 14 日高市教特字第 10830154500 號函。

第二條 特推會任務如下：

一、 審議及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。

二、 研訂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提報及轉介作業流程。

三、 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勵、獎補助學金、交通費補助、學習輔具、專業服務及相關支持服務等事宜。

四、 召開安置及輔導會議，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適應教育環境及重新安置服務。

五、 審議特殊教育班課程規劃，應依學生之個別需求，彈性調整課程（包括學習內容、歷程、環境及評量）及學習節數(學分數)，並協調各單位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。

六、 審議特殊教育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。

七、 整合特殊教育資源及社區特殊教育支援體系。

八、 推動無障礙環境及特殊教育宣導工作。

九、 審議教師及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計畫。

十、 推動特殊教育自我評鑑、定期追蹤及建立獎懲機制。

十一、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。

第三條 特推會置委員 13 人，其中 1 人為召集人，由校長兼任之，其餘委員，由校長就下列人員遴聘之：

一、 行政代表：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教學組長。

二、 特殊教育教師代表：學前部代表 1 人、國小部代表 1 人、國中部代表 1 人、高職部保健按摩服務科代表 1 人、高職部綜合職能科代表 1 人。

三、教師會代表 1 人。

四、家長會代表 1 人。

第四條 特推會委員任期1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
前項委員之組成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者，由校長依前二項規定遴聘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。

第五條 特推會會議每學期召開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第六條 特推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，正反意見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第七條 特推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及參與表決，不得代理。

第八條 特推會委員之開會及表決，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，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。

第九條 特推會會議得邀請有關機關（構）派員列席。

第十條 特推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特殊教育業務主管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綜理會務。

第十一條 推行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第十二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訂定後，簽奉校長核可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